

高教动态信息摘编

总第 0016 期

发展规划处

2016 年第 6 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高校去行政化的思考（2016）

◇ 事件回眸.....	3
◇ 高校去行政化之路.....	3
◇ 面临的困难.....	5
◇ 推荐阅读.....	6

本期关键词:

高校；去行政化；行政管理；

➤ **编者按语：**

本期简报以“高校去行政化的思考”为主题，以北京大学取消院系行政领导的行政级别并采用聘用方式一事为引，梳理了高校去行政化之路的历程，总结了改革面临的主要困难。

◇ 事件回眸

2016年3月6日，在全国“两会”上，北京大学校长林建华对解决高校行政化问题提出建议：“如果能够把级别去掉是最好的，如果真是去掉了，那对于去行政化肯定是有好处的”。林建华没有让北大的改革等太久，按照林建华的说法，北大未来将尝试取消院系行政领导的行政级别并采用聘用方式，不同的人会有不一样的聘任方式，而“过去是用行政的方式来要求的，有一套管理处级干部的规矩”。对此通俗的理解是，以后北大各院系领导，有望打破由上至下的任命制，不再通过行政部门的层层审批。这样进一步弱化行政级别，加强人员流动。北大这一“去行政化”举措，引发舆论关注。

这并非林建华首次就弱化行政级别问题发声。去年3月，林建华便曾表示“高校现在的行政化倾向蛮严重的”。不过据林建华介绍，学校行政人员的人事改革还未开始，目前北大聘任制还主要是在教师队伍和学术机构的管理层推行。

关于高校的人事改革，早在2003年，北大校长助理张维迎在北大推行聘任制，起草了彼时被指为激进的改革方案——《北京大学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制度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这一方案主要包括，教员实行聘任制度和分级流动制，学科实行“末位淘汰制”，在招聘和晋升中引入外部竞争机制。最终因为遭致巨大的内部阻力而以失败告终。

十余年后，北大再提聘任制改革，困难并不亚于当年。仅从近几年实践情况来看，大学去行政化做得并不尽如人意。

◇ 高校去行政化之路

早在2010年7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就明确指出，随着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推进，要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要积极克服行政化倾向，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这就意味着，高校去行政化的改革正式拉开了帷幕，而这一“拉”就是6年。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重申“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2015年5月，《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

能转变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行政级别。”2016年11月，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使得这一改革的条件相对于以往更加成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落实科研机构、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包括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国家打通了一系列的政策，这些规定都为院系的去行政化提供了条件，也使得高校的改革势在必行。

从高校改革试点来看，去行政化阻力较大，但也取得了一定的突破。2010年，南方科技大学成立，朱清时担任创校校长，在任职的五年中，尽管树立起“改革”的形象，但遗憾的是，南科大改革的“说”，远大于“做”。朱清时校长提到的“去官化、去行政化”改革，大多没有得到落实，朱清时也承认这是个难题和遗憾。

2013年，在教育部核准的高校章程中可以看出，去行政化倾向明显。“政校分开”是各校章程中普遍的精髓所在，也是社会呼吁已久的“去行政化”的体现。华中师大试行“学院办大学”，在《华中师范大学章程》首次提出，“学院办大学”：除需要学校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的事项外，人、财、物由院系说了算。《章程》规定，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重大学术事项提交党委和行政集体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直接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实现教授治学。

作为全国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上海多所高校也正着力去行政化。2014年9月，上海市教委公布了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首批试点7所市属高校名单，包括上海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据了解，之所以建设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一大目的是为了完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此举也被看作是推进高校去行政化的重要一步。以上海大学为例，据媒体报道，目前，上海大学有31个职能部门，除学院外，直属机构17个，此外，还有大大小小150多个研究机构，学校将考虑精简机构。上海大学校长金东寒透露，上大党办、校办原有处级干部共14人，撤销党办、校办，成立党政办，现已实现第一阶段目标——减至9人。另一方面，上大还将实施公开竞聘制，实现管理队伍的专业化后，相关人

员的工资体系也要重新设计，把收入与岗位责任、能力、绩效密切挂钩。值得注意的是，今年8月，上海印发的《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构建校长队伍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校长职业化建设和向教育家的转型，完善中小学校长职级制，遴选部分公办高校试点取消校级领导的行政级别。

2016年5月，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明确，要以改革用人制度为重点，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实行高校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制，并开展二级学院取消行政级别改革试点。计划选择5所左右省属高校试点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实行职员制，进一步理顺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提高二级学院管理的专业化水平。此外，根据《意见》，在高校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制，由高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教辅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总量，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

◇ 面临的困难

去行政化路之艰难，主要缘于现行体制中行政级别是一种保障。对于高校来说，行政级别是跟行政部门沟通时的资本，也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获得人事权和财政权的机会，如果这些外围的机会、资源与高校的行政级别有着直接联系，想要高校“自废武功”或“单兵突进”，就是一种想当然。

去行政化路之艰难，也缘于在位者对行政级别的贪恋。当高校行政权力具有主导权，在科研资源的分配、职称的评审评定以及办学经费的支配上具有决定作用，且行政级别是行政权力稳定的一个保证时，要想让一些人放弃手中的行政级别，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北大的改革先从院系去行政化入手。北大去行政化的切入点是取消院系行政领导的行政级别，包括学院的院长和副院长、系主任和副主任，其职务将跟行政级别脱开，然后采用聘用方式上岗。对于院系来说，其行政级别对应的资源通常没有那么多，从院系入手也是一种务实之举。可以这么理解，改革后，不再是“官”来治理院系，而是以教育家的角色来办学，这正是舆论所期待的。

高校行政化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内部行政化，一种是外部行政化，而北大此举仅是对内部行政化动了第一“刀”，其他系统的“官”能否去行政级

别，部分校级领导能否去行政级别，也是内部去行政化的组成部分。如果仅是院系行政领导去行政化，效果很有限。

◇ 推荐阅读

- 1、杨德广. 关于高校“去行政化”的思考[J]. 教育发展研究. 2010（09）
- 2、冉亚辉. 高校行政化与去行政化论析 [J]. 现代大学教育. 2010(05)
- 3、高校去行政化难在哪儿? [EB/OL]. <http://news.163.com/16/1129/14/C71VJM2T00014Q4P.html>, 2016. 11. 29.
- 4、高校去行政化势在必行. [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comments/2016-11/14/c_1119904118.htm, 2016. 11. 14.
- 5、高校去行政化改革加速 大学校长还会有副部级吗? . [EB/OL]. <http://news.chinanews.com/gn/2016/08-16/7973379.shtml>, 2016. 8. 16.